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蕭慶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慶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蕭慶煥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12日之前），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罪名之類型、手段均相同及因此所反映出之整體不法與罪責情形，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均坦承上開犯行之人格特性、其前科表等件所顯示之矯正效益、其下述意見等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為保障其關於本件之聽審權，致函給其，其係以書面表示「無意見」回覆本院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